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局音（輔）字第11530002411號

修正「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王淑芳

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案應以帶動臺灣流行音樂推展國際市場為目標，有培植具國際市場能量音樂人或流行音樂潛力新人規劃，並具有帶動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效益。
- (二) 申請案應提出具體明確之國際行銷規劃；如有國際團隊參與、投資或合製意向者尤佳（如與音樂獎項、音樂節目、製作公司或串流平台等合作）。
- (三) 製作規模：每集平均製作成本至少新臺幣（下同）六百萬元以上。
- (四) 節目集數與長度：十集以上，各集長度不拘。
- (五) 製播節目應規劃於媒體平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結合運用跨媒體平台媒介進行節目製播，並善用新媒體傳播特性進行節目製作與多元行銷，發揮傳播綜效。
- (六) 申請案作品原產地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應為中華民國。
- (七) 工作團隊：
 - 1、節目之製作人、導演（播）、企畫、主持人、音樂總監、主要演出人員，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2、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美術設計（舞台）、音效、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八) 申請案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委製。
- (九) 申請案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或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企劃執行期程、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

- (一) 執行期程：補助案應按所提企畫書之工作時程確實執行，如因實際執行有調整需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展延申請，經本局同意後使得執行，且展延期限不得逾核定企畫書所列全案工作期程一年。實際工作時程執行狀況，將列為是否得續申請補助之參據。
- (二) 補助額度：每一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企畫書所載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 (三) 補助項目：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製作相關之項目，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等項目。

八、評審小組及評審作業

- (一)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或申請案不符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應不予受理；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文化內容策進院同步依據「文化部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事業及專案作業要點」進行申請者企畫書書面審查及補正作業。
- (二) 評審小組之組成：
 - 1、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本局及文化內容策進院代表共同組成，合計七至九人。
 - 2、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於執行評審作業（含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及實地審查）時，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3、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遵循「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秉持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聲明書所列應迴避事由，並同意對委員身分、評審過程、審核結果相關事項保密，且同意於本局公告或補助名單之後，得由本局依公務使用之必要，公開評審小組委員名單。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該次評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 (三) 評審小組職責：
 - 1、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企畫書，依第四款評審標準進行實質評審，並同步進行投資政策審議評估，得以擇優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提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評審小

組並得就獲補助者名單為從缺之建議。評審小組實質評審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審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 2、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評審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 3、申請案經評審小組同意並通過投資政策審議評估，將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文化部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事業及專案作業要點」進行投資審議。
- 4、決議方式：
合格名單、補助金額上限、補助比率，應由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採面談方式審查者，應由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採書面方式審查者，應由全體評審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出席評審人數如不符上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四) 評審標準：

- 1、音樂、演出與節目製作規格，具備帶動整合產業鏈效益，並依內容主軸及音樂類型特質、脈絡進行策劃。
- 2、國際市場能量音樂人或潛力新人發掘與培植計畫之完整性。
- 3、國際行銷推廣策略與國內外市場分析。
- 4、申請者及工作團隊之執行能力與專業性。
- 5、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資金運用及收益預估之合理性。

九、簽訂補助契約暨企畫書變更

- (一)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補助契約由本局另定之。
- (二) 獲補助者應於簽約前開設銀行新專戶作為補助金匯撥之用，且應將本局匯入該專戶之補助金，專款專用於製作相關項目。
- (三) 獲補助案其投資協議之簽訂，另依據「文化部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事業及專案作業要點」辦理。
- (四) 企畫書變更：
 - 1、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容及工作時程確實執行。除企畫書所載節目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名理由，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製作人、導演（播）及音樂總監之變更，應獲評審小組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

得變更。

- 2、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核定企畫書所列全案工作期程一年。但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 3、本局審核前開變更申請，必要時，本局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申請變更內容須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

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
- (二)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內容及工作時程確實執行，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其變更應符合第九點第四款規定。
- (四)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五) 獲補助作品、企畫書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之情事。
- (六)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七)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之期限及本局指定之期限，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及撥付補助金。文件不全者，應依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八) 獲本局補助者，應於媒體宣傳、活動文宣載明本局為補助單位，所製作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獲本局補助及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資。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

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本局補助款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 獲補助活動涉及之各類所得，獲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三) 獲補助者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補助對象支用單據時，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補助對象對本局或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四) 獲補助者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開設專戶，且於結案時經會計師查核該專戶因補助金匯撥產生利息者，獲補助者應將產生之利息繳回本局。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並不得以相同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放棄執行獲補助案或補助金受領資格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 (三) 違反前點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但第四款或補助契約或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四) 違反前點第六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五) 經本局撤銷、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本局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二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三款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獲補助者如有隱匿、拒絕本局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本局得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八) 獲補助者未依前條第十四款規定將專戶產生利息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九) 獲補助之公司負責人或執行本補助案主要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依「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未有不得申請本要點之情形。
- 二、本申請案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委製。
- 三、本申請案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或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